

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2月22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合肥市瑶海区 YH202102 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湖琥珀”）于2021年3月5日参加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合肥市瑶海区 YH202102 号地块。

滨湖琥珀近日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地块位置：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以南、通达路以东；
- 2、出让面积：66,273.46 平方米；
- 3、宗地用途：居住用地、幼儿园用地；
- 4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容积率为居住 A 地块 $\leq 2.0$ 、居住 B 地块 $\leq 2.2$ 、幼儿园 $\leq 0.8$ ，建筑密度为居住 A 地块 $\leq 20\%$ 、居住 B 地块 $\leq 18\%$ 、幼儿园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为居住 A 地块 $\geq 40\%$ 、居住 B 地块 $\geq 40\%$ 、幼儿园 $\geq 40\%$ ；
- 5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1,229,438,887 元，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；
- 6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：公司第一期于2021年4月17日前支付人民币614,719,444 元，第二期于2021年6月19日前支付人民币614,719,443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